

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

智城函〔2021〕1号

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关于 《智能交通大数据 数据质量评估模型》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《智能交通大数据 数据质量评估模型》进行立项评审，经专家立项评审会评审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各相关单位如有意见、建议或拟参与标准研制，请与联合会标准化委员会联系。

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

2021年4月8日

主题词：标准立项

抄送：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

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附件

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	计划完成日期
1	智能交通大数据 数据质量 评估模型	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智能交 通研究中心	2022年4月15日